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0248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14樓之3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徐瑩峰

電話：07-3368333#3531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ying0216@kcg.gov.tw

受文者：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054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圖及聽證公告文各乙份。

主旨：檢送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70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及聽證公告文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第86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聽證時間為民國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高雄市苓雅區田西等15里聯合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101號1樓)舉辦，請將公告文及書圖，自民國110年2月18日起張貼於貴機關公告欄至110年3月10日止。

正本：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苓昇里辦公處

副本：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030541201號

附件：權利變換計畫書圖乙份。



主旨：公告本府舉辦金廣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70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第8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55條。

### 公告事項：

#### 一、聽證機關、主持人、日期及地點：

(一)聽證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聽證主持人：翁處長浩建。

(三)聽證日期：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

(四)聽證地點：高雄市苓雅區田西等15里聯合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101號1樓)。

二、待釐清之事證或爭點；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詳附件(節錄部分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依都市更新條例舉辦之歷次會議時之意見)。

#### 三、聽證程序：

(一)聽證開始前，為維護舉行聽證秩序、場所安全及確認出(列)席者資格，應先核對出(列)席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其是否有出(列)席資格。未能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且



未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禁止其出（列）席聽證，並將該情形登載於聽證紀錄。

（二）出席者簽到及登記發言。

（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四）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五）出席者陳述意見。

（六）詢問及答復。

（七）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 四、受通知人（當事人）之權利

（一）受通知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受通知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到場人發問。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或得於聽證期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以郵戳為憑）。

（三）受通知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四）受通知人及代理人得享有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權利。

（五）受通知人及代理人於聽證前得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出席聽證意願。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受通知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

####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除經主持人許可外，聽證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七、聽證旨在使相關權利人到場以言詞為意見陳述論辯後。由主管機關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以踐行正當行政程序。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結束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

九、張貼處：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苓雅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市苓雅區苓昇里辦公處公告欄。

(四)市府公報。

(五)新聞紙三日。

(六)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網址：<https://urbanrenew.kcg.gov.tw/>）。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